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六條，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全文三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為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內容，及針對現行條文作必要之調整，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個人資料保護長等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本細則有關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定義，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五規定，增訂情報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規定，修正公益團體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過渡條款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立，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之指定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